**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市场化处置项目（第十九批）公开比选文件**

因业务需要，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托管公司或公司）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市场化处置项目（第十九批）。

不论贵单位是否参加本次选聘活动，亦不论贵单位在本次选聘活动中是否取得签约资格，贵单位均有义务对本次选聘活动中知悉的所涉企业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市场化处置项目（第十九批）。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相关需求初步如下，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或中介机构相关建议进行适当调整。

第一包：清产核资及清算注销服务：针对下列企业选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清产核资及清算注销服务。采购预算：人民币20.00万元。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四川省拓路商贸有限公司 |
| 2 | 四川省蜀宏监理事务所 |
| 3 | 四川锦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四川水上旅行社 |

第二包：清产核资及清算注销服务：针对下列企业选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清产核资及清算注销服务。采购预算：人民币20.00万元。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四川省迈玺安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成都慧安物联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3 | 四川省祥光医药贸易公司 |
| 4 | 四川省新绿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注：所有比选申请人均可对上述各包进行投标，但同时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2个包。**

三、服务相关情况说明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有关内容为准。

四、选聘方式及限价

根据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本次中介机构选聘限价为不超过40万元（不含本数），对各工作标的企业进行分户报价。

五、选聘原则

质量优先，兼顾成本与效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原则。

六、比选程序

（一）由公司组成5人的比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比选工作方案，明确比选规则，并将比选方案报公司批准。

（二）工作小组通过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发出比选公告，中介机构投标。

（三）工作小组就比选文件有关事项进行答疑。

（四）参与比选的中介机构（申请人）按要求准备并提交投标文件，工作小组收取投标文件，签收保存。

（五）工作小组组织现场或线上开标，每家投标中介机构由1-2人参加。

（六）评标委员会由工作小组担任。

（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八）比选工作小组将比选结果报公司审批，确定中选方后，比选工作小组向中选中介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通知中选中介机构取得签约资格。

（九）由公司与中选中介机构签订合同。

七、受邀对象基本要求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有规范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依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四）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五）无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未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无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情况；无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六）符合采购选聘回避原则：

1.供应商（中介机构）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关联单位。

2.供应商（中介机构）原则上与参选事项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过往或当下的利益或经济纠纷等情况。

3.供应商（中介机构）原则上与公司的市场化竞争对手、法律诉讼对手等对立立场的他方不存在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过往或当下的合作关系。

八、比选规则

（一）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二）中标对象的确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根据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以得分高低排序，最后结合申请人情况，确定中标对象。

九、评分规则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分值由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构成，采用百分制。比选工作小组按候选中介机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比选工作小组根据投标中介机构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成交侯选中介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比选报价（30%） | 30 | 所有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每低于基准价1%（不足1%按1%计算）的扣0.2分，每高于基准价1%（不足1%按1%计算）的扣0.3分，扣完为止。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比选申请人综合实力（6%） | 6 | 律师事务所执业（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取得时间计算）8年以上的得6分，执业5-8年（不满8年）的得4分，执业3-5年（不满5年）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3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13%） | 7 | 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得4分，律师执业年限8年以上的加3分，执业年限5-8年（不满8年）的加2分，执业年限3-5年（不满5年）的加1分，最多得7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6 |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的人员得3分，最多得6分。 |
| 4 | 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9%） | 9 | 2020年至今每具有一个清算注销或非诉讼类法律咨询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本地化服务（2%） | 2 | 比选申请人注册地（或设有分支机构）在成都行政区域内，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 | 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
| 6 | 服务方案（40%） | 40 |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项目认识、思路清晰度、分析程度、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31-40分，良好得21-30分，中等得11-20分，差得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

十、投标文件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简介、综合排名、经营状况，及近年（2018年至今）承办的类似项目简介及证明材料。

（三）拟派团队介绍。拟派团队负责人、成员简介，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称、执业证，拟派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近年（2018年至今）承办的类似业绩介绍，以及拟派团队的特殊优势介绍。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承诺书及收费报价。报价应注明对本次服务的具体报价，以及是否接受价格调整及支付方式调整等。报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在异地（成都本市及所辖区县以外）参与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人员之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材料应装订成册，正本商务部分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提交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同下文报名时间及地点。

十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至2023年7月3日17时（法定工作日内北京时间）。申请人须将投标文件自行密封在文件袋内。文件袋正面注明申请人名称、文件名称、申请时间并加盖公章，文件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6号富润国际广场9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童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18870 028-86520177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的 （职务）；

兹证明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的 （职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共同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 “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3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比选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项目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 （联合体成员）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清产核资及清算注销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比选人各执壹份。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参与时适用，非联合体参与时无需提供。非联合体参与时，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附件4**

## 四、投 标 函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比选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比选。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完成时间为 。（分户报价见详表）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5

## 五、承诺函

 ：

我方作为本次“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有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6

## 六、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比选申请人内部出具的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附件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附件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及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附件自拟。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附件自拟。

1.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第一包：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及清算注销服务：①具备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②具备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企业清算服务类的专业机构。提供复印件。

第二包：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及清算注销服务：①具备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②具备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企业清算服务类的专业机构。提供复印件。

注：联合体参与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以上要求的资料。

## 附件7

##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联合体参与时，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 八、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2、联合体参与时在表格备注中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3、表格不够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增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9

## 九、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 | **执业证书或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联合体参与时在表格备注中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2. 表格不够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增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0

## 十、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本比选项目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附件自拟。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号）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注销服务包含公司清算工作，乙方选派2名工作人员进入标的企业清算组，其中1名工作人员应有企业清算注销经验，开展清算注销工作。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按照标的企业每一户完成进度进行结算。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完成项目清算注销并提交归档资料等全部服务内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未完成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四、付款方式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 。

七、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